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楊桂榛

代 理 人 鄒信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786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78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71487-0	1	1000	
002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9066-4	1	250	
003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7685-7	1	187	
004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33618-9	1	114	